

合同条款

甲方：夏邑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凯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夏邑县公安局 2022 年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四标段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执法记录仪	警翼 DSJ-JLYF2A1	100 部	2310	231000
2	所外就医防脱逃系统	科达 SWT-1000-A2	1 套	39900	39900
3	除颤仪	迈瑞 C2A	2 部	14900	29800
4	心电图机	三锐 ECG-2303B	2 部	3000	6000
5	紫外线机	飞扬 FY-30DC	2 部	4500	9000
6	B 超机	贝尔斯 BLS-830	2 部	11900	23800
7	金属探测仪	锐盾 JTCY-RD 型	30 个	540	16200
8	反光背心	锐盾 RD-FGBX02 型	200 件	150	30000
9	多功能饭盒	国产-定制	50 个	50	2500
10	橡皮艇 (汽油动力)	海上漂 HSP360	1 艘	15900	15900
11	半指战术手套	锐盾 RD-PJST01	50 副	50	2500
12	抓捕叉	锐盾 GC-RD 型	10 个	200	2000
13	防抢夺抓捕防暴棍	锐盾 RD-DBJ	10 根	800	8000
14	伸缩式攀登梯	锐盾 RD-ST01 型	1 副	500	500
15	应急照明灯	华士光 HSG1300	20 个	500	10000
16	远程密拍仪	毕思特 BEST-6100	2 套	4950	9900
17	指纹采集仪	航天 HZC-300	3 套	1500	4500
总合计		小写			441500

肆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441500元）。

3.转包或分包

- 3.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供应。
- 3.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4.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4.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
- 4.2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开户行名称：河南凯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民主中路支行

账号：41050165500800000350

6.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7.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7.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7.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7.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8.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

8.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一年，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4 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9.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日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1.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夏邑县公安局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凯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凯赢网络